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電 話：(02)7736556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1010228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03號解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1年11月27日秘台大二字第1010033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703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/司法判解/大法官解釋。
（網址：law.moj.gov.tw）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

101/11/30
08:43:45